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盐边县 2021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盐边县红格镇益民村岩羊桥村民小组、长坪村民小组，红格村石嘴子组集体土地 4.0654 公顷土地征收申请及 0.1858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用申请，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1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1〕774 号）文件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权属、面积及范围和用途

盐边县红格镇益民村长坪村民小组、岩羊桥村民小组，红格村石嘴子村民小组 3.7557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9123 公顷、园地 1.2117 公顷、林地 0.02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54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30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 0.1858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4.2512 公顷，作为盐边县 2021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复内所涉征收土地用于红格岩羊河河道治理工程及红格水厂扩能工程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1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红格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批准红格镇益民村岩羊桥村民小组、长坪村民小组，红格村石嘴子村民小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五、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